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亮豪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黃昭璵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41,510元（計算式：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面積982.02平方公尺×112年土地公告現值25,5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=25,041,51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